三、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4 號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3183285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101年9月7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予〇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經本院裁處罰鍰3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之弟〇〇〇前交付面額 15 萬元支票乙紙,託〇〇〇捐贈〇〇〇〇,〇君於兌 現該支票票款後,以匯款或現金(〇〇〇因歷久已乏記憶)交付〇〇〇〇,但認〇〇〇為訴願人之董 事並訴願人為其兄即代表人〇〇〇所經營,基於捐贈可供訴願人報費用以降低所得額,而誤認係訴願 人所捐贈。〇〇〇〇〇於收受款項時,亦未查問訴願人,訴願人至今從未收到〇〇〇〇〇政治獻金收 據,故未向〇〇〇〇〇更正,致原處分誤以為該捐贈為訴願人所為,而訴願人尚有累積虧損未彌補, 係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二)○○○簽發交付○○○之支票,其背面所載之領款人為○○○,○○○兌領支票後,究係以匯款或現金交付○○○○,因事隔已久,○君不能盡憶,但原處分書既認該筆款項以匯款匯交○○○○,則可調閱該匯款單審視是否係○○○簽名之筆跡,並訊明○○○詳情,是本件收據所載款項是否為訴願人支出,尚非無其他物證或供述等跡證足供勾稽,原處分徒以收據所載之公司名稱,及訴願人未即時更正,未再盡詳細調查之責,顯有違失等語。
- 三、卷查本件裁處書所示,原處分裁處之理由無非以訴願人 100 年度(捐贈前一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19,059,680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而系爭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登載之捐贈者名稱、統一編號,與訴願人於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一致,又經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表示收據由〇〇〇〇〇〇〇縣黨部交訴願人,如係收據登載不符,訴願人應即時向該黨更正,然訴願人卻未有異議,因此認定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予〇〇〇〇〇,乃依法裁處 30 萬元罰鍰。惟查:
- (一)原處分機關於103年3月17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31830938號函請受贈人○○○○說明如何確認系爭政治獻金為訴願人所捐贈,及收據何時交付訴願人之查核時,經該黨○○○○函復說明略以:1、本黨收受政治獻金捐款均依郵政所開立劃撥存款單之明細為主。2、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時間為確認金額入帳後,立即開立收據並郵寄給募款之地方黨部,即○○縣黨部交由○○公司。3、經向○○縣黨部查證,本黨除交予受贈收據外,另外製作感謝狀給捐款之個人或營利單位。(詳卷附該黨○○○○○103年3月21日(103)行管財字第070號

- 函)。該函中僅載明收據交該黨○○縣黨部交訴願人,然○○縣黨部何時或有無確實將收據交予訴願人收執?復函中並未敘明,原處分卷亦乏相關資料。是以,原處分逕以政治獻金收據登載內容與訴願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一致,且未見訴願人對該收據有任何異議,認定系爭政治獻金為訴願人所捐贈,並裁處罰鍰,是否允當?非無疑義。從而,訴願人主張○○○○於收受款項時,未查問訴願人,且從未收受系爭政治獻金收據,故未向該黨更正乙節是否屬實?仍有釐清之必要。
- (二)又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原處分機關為釐清訴願人之疑義,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3759 號函請○○○說明。經其函復略以:「1、來文所示支票,確係本人交付於○○○先生用 向○○○○○政治獻金之用。2、…該支票既由本人簽發並由本人兌付,而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付錢,本人當然認為〇〇〇先生知悉係本人所為之捐贈。3本人…並非董事長,…此事與〇〇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無關。另分別於同年9月29日、11月28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31833549號、第1031834260 號函請○○○說明。經其函復略以:「1、來函附件支票…,係○○○君交付本人代轉交付○○○ ○○之政治獻金。2○○○君…,並未表明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人亦未詢問是否為○ ○○君之捐贈。但本人知悉○○○家族經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誤以為○○○為該公司 之董事長,並以此認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捐贈人。3、…支票經本人帳戶兌現後,本人於101 年9月7日以郵政劃機儲金存款單劃機15萬元至〇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因誤認〇〇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為〇〇〇所經營,故書寫其為代表人。…5…現金款項事實上是來自於〇〇〇,並非〇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故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向○○○○政治獻金之名義人,係出於本人之 臆度所造成之結果,既非出於○○○之意思,亦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行為。」、「一、…當時 誤會○○○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誤以為公司捐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訴願陳 述,係因可供該公司節稅乙節,係該公司為加強訴願理由所添贅之詞。…二、查本案匯款已歷經 2 年餘,…本人匯款當時何以記載及知悉○○○之身分證字號,尚難確切記憶。但該身分證字號應 係向○○○詢問…」根據○○○、○○○2 人函復說明,均稱系爭政治獻金捐贈人為○○○並非 訴願人,並由○○○代為匯款捐贈。
- (三)卷查上開○○101年8月29日簽發號碼「EQ026○○○」,付款銀行○○○銀行○○分行(地址:○○縣○○鎮○○路○號),金額15萬元之平行線支票,經○○於同年9月7日下午1時16分許背書存入○○○銀行○○分行「03900511○○○」帳戶。隨後於2時53分許自該帳戶提領15萬元現金。再查,系爭政治獻金於同日下午3時1分許由○○郵局(地址:○○縣○○鎮○○路○號)匯入○○○政治獻金專戶。匯款單寄款人填載「○○○」,捐款人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為「○○○」。此有該支票影本、○○○「03900511○○○」帳戶101年9月7日交易明細查詢單影本及○○郵局匯款單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接諸上開○○○、○○二人函復說明及原處分卷所附資料,訴願人主張政治獻金係訴願人代表人之弟○○○簽發支票託○○捐贈○○○○,○○○誤認係訴願人所捐贈乙節,尚非無據。且查訴願人之代表人為「○○」,○○為訴願人之董事,○○○說明誤以為○○○為訴願人之董事長,致匯款時代表人一欄填寫為「○○○」,亦非無可採。原處分以系爭票據為無記名票據,且發票日為101年8月29日,存款帳號亦非「○○○○政治獻金專戶」,與政治獻金收據所載之捐贈者姓名、捐贈日期及捐贈方式等內容不同,認定該捐贈係訴願人所為,惟對於何以匯款單之寄款名義人並非訴願人、訴願人捐贈款項之資金情形,及是否授權「○○○」或「○○○」代為匯款等情均未見查明,顯有未依證據認定違法事實之嫌。是以,本件政治獻金是否為訴願人所捐贈,仍有再行查證、釐清之必要。
-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 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 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 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如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

人民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行為人確有違法事實之積極證據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決意旨可參。本案對於系爭政治獻金是否為訴願人所捐贈、收據是否確實交付訴願人收執,及○○○與○○○說明是否屬實等情,仍有查證併予釐清之必要。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難謂有當。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2 9 日